

格式一

# 參加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申請書

公債          國庫券

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請單位 名稱						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				
地址						
業務主管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電話	傳真	電子信箱 (E-mail)
聯絡人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電話	傳真	電子信箱 (E-mail)

本單位基於業務需要，申請加入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，願遵照「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作業要點」、「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」、「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中央銀行國庫局

申請單位

負責人

(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簽章)

格式二

#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連線單位憑證資料表

公債          國庫券

年    月    日

連線單位名稱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
投標憑證IC卡號		備用IC 卡號	
聯絡人			
職 稱			
服務單位			
電 話			
傳 真			
電子信箱 (E-mail)			

申請單位

負責人

(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簽章)

格式三

#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 連線單位業務主管 / 聯絡人基本資料異動表

公債      國庫券

年    月    日

連線單位 名    稱						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				
地址						
業務主管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電話	傳真	電子信箱 (E-mail)
聯絡人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電話	傳真	電子信箱 (E-mail)

格式四

# 年度 類第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標購投標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向 貴局按下列條件標購中央政府公債，一切手續依照本期公債發行公告及投標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務請詳閱本單背面所列注意事項，以確保投標權益，並避免影響開標作業或造成廢標）

投標條件：

1. 交易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2. 競 標

非競標

3. 投標利率：

(單位：年息%)  
(限填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)

4. 投標金額：

(單位：新台幣仟萬元)  
百 拾 仟  
億 億 億 萬

此 致

中央銀行國庫局

交易商名稱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 話：

(請蓋交易商印鑑)

## 格式四背面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投標單有(1)至(5)情形之一者，整張標單視為廢標，其餘(6)至(9)情形之一者，單筆視為廢標：
  - (1) 未使用本行國庫局規定之投標單填寫者。
  - (2) 未使用信封密封送達者。
  - (3) 交易商印鑑不符者。
  - (4) 投標單張數超過規定者。
  - (5) 其他不合投標規定者。
  - (6) 投標利率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 - (7) 投標金額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 - (8) 競標最低投標金額或非競標最低申購金額，低於規定金額者。
  - (9) 其他標單記載不合規定者。
2.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正確填寫。
3. 傳真專線：(02) 23571990

格式五

# 年度第 期中央政府交換公債標購投標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向 貴局按下列條件標購中央政府公債，一切手續依照本期公債發行公告及投標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務請詳閱本單背面所列注意事項，以確保投標權益，並避免影響開標作業或造成廢標）

## 投標條件：

1. 交易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2. 投標價格：

（單位：元/每百元）

（限填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）

3. 投標金額：

（單位：新台幣仟萬元）

佰 拾 仟

億 億 億 萬

4. 外資投標註記：

（請於 內以 v 註記）

此 致

中央銀行國庫局

交易商名稱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 話：

（請蓋交易商印鑑）

## 格式五背面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投標單有(1)至(5)情形之一者，整張標單視為廢標，其餘(6)至(9)情形之一者，單筆視為廢標：
  - (1) 未使用本行國庫局規定之投標單填寫者。
  - (2) 未使用信封密封送達者。
  - (3) 交易商印鑑不符者。
  - (4) 投標單張數超過規定者。
  - (5) 其他不合投標規定者。
  - (6) 投標價格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 - (7) 投標金額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 - (8) 競標最低投標金額，低於規定金額者。
  - (9) 其他標單記載不合規定者。
2.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正確填寫。
3. 傳真專線：(02) 23571990

格式六

# 財 期 天期國庫券標購投標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向 貴局按下列條件標購國庫券，一切手續依照本期國庫券發行公告及投標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務請詳閱本單背面所列注意事項，以確保投標權益，並避免影響開標作業或造成廢標）

## 投標條件：

1. 投標單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2. 投標利率（貼現率）：

（單位：年息%）

（限填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）

3. 投標金額：

（單位：新台幣佰萬元）

佰 拾 仟 佰

億 億 億 萬 萬

此 致

中央銀行國庫局

投 標 單 位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 話：

（請蓋單位戳章）



## 格式六背面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投標單有(1)至(5)情形之一者，整張標單視為廢標，其餘(6)至(9)情形之一者，單筆視為廢標：
  - (1) 未使用本行國庫局規定之投標單填寫者。
  - (2) 未使用信封密封送達者。
  - (3) 未蓋投標單位戳章者。
  - (4) 投標單張數超過規定者。
  - (5) 其他不合投標規定者。
  - (6) 投標利率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 - (7) 投標金額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 - (8) 最低投標金額，低於規定金額者。
  - (9) 其他標單記載不合規定者。
2.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正確填寫。
3. 傳真專線：(02) 23571990

格式七

# 財 期 天期國庫券標購投標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向 貴局按下列條件標購國庫券，一切手續依照本期國庫券發行公告及投標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務請詳閱本單背面所列注意事項，以確保投標權益，並避免影響開標作業或造成廢標）

投標條件：

1. 投標單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2. 投標價格

（萬元報價）

千 百 拾 元 角 分

3. 投標金額：

（單位：新台幣佰萬元）

百 拾 千 佰

億 億 億 萬 萬

此 致

中央銀行國庫局

投 標 單 位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 話：

（請蓋單位戳章）

## 格式七背面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投標單有(1)至(5)情形之一者，整張標單視為廢標，其餘(6)至(9)情形之一者，單筆視為廢標：
  - (1) 未使用本行國庫局規定之投標單填寫者。
  - (2) 未使用信封密封送達者。
  - (3) 未蓋投標單位戳章者。
  - (4) 投標單張數超過規定者。
  - (5) 其他不合投標規定者。
  - (6) 投標價格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 - (7) 投標金額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 - (8) 最低投標金額，低於規定金額者。
  - (9) 其他標單記載不合規定者。
2.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正確填寫。
3. 傳真專線：(02) 23571990

格式八

# 年度 類第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賣回投標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向 貴局按下列條件賣回中央政府公債，一切手續依照本期公債買回公告及投標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務請詳閱本單背面所列注意事項，以確保投標權益，並避免影響開標作業或造成廢標）

## 投標條件：

1. 交易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2. 投標利率：

（單位：年息%）

（限填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）

3. 投標金額：

（單位：新台幣佰萬元）

佰 拾 仟 佰

億 億 億 萬 萬

此 致

中央銀行國庫局

交易商名稱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 話：

（請蓋交易商印鑑）

## 格式八背面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投標單有(1)至(5)情形之一者，整張標單視為廢標，其餘(6)至(8)情形之一者，單筆視為廢標：
  - (1) 未使用本行國庫局規定之投標單填寫者。
  - (2) 未使用信封密封送達者。
  - (3) 交易商印鑑不符者。
  - (4) 投標單張數超過規定者。
  - (5) 其他不合投標規定者。
  - (6) 投標利率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 - (7) 投標金額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 - (8) 其他標單記載不合規定者。
2.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正確填寫。
3. 傳真專線：(02) 23571990

格式九

# 財 期 天期國庫券賣回投標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向 貴局按下列條件賣回國庫券，一切手續依照本期國庫券買回公告及投標相關規定辦理。（務請詳閱本單背面所列注意事項，以確保投標權益，並避免影響開標作業或造成廢標）

## 投標條件：

1. 投標單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2. 投標利率（殖利率）：

（單位：年息%）

（限填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）

3. 投標金額：

（單位：新台幣佰萬元）

佰 拾 仟 佰

億 億 億 萬 萬

此 致

中央銀行國庫局

投 標 單 位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 話：

（請蓋單位戳章）

## 格式九背面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投標單有(1)至(5)情形之一者，整張標單視為廢標，其餘(6)至(8)情形之一者，單筆視為廢標：
  - (1) 未使用本行國庫局規定之投標單填寫者。
  - (2) 未使用信封密封送達者。
  - (3) 未蓋投標單位戳章者。
  - (4) 投標單張數超過規定者。
  - (5) 其他不合投標規定者。
  - (6) 投標利率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 - (7) 投標金額欄內未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、經塗改或無法辨識者。
  - (8) 其他標單記載不合規定者。
2.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正確填寫。
3. 傳真專線：(02) 23571990